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石环执令〔2020〕10号

**被责令改正单位名称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荣兴砂石有限公司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40089100672P**

**法定代表人：杨华**

**住所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滨河路17号**

经2019年11月7日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玉龙村石门坎的“瑜鑫碎石厂石灰岩矿山项目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命令：

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  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1月15日